訴 願 人 ○○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 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三三二五五一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 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 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設立,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二十三時二十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七十六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該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北市警少行字第①九三六①九五一六〇①號函請本府建設局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三三二五五一五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而該函 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 到之次日(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

途期間扣除問題,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而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中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